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修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342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修鳴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 實

一、劉修鳴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8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友人林明緯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8時6分許，經警接獲檢舉前往林明緯上址住處，當場查扣吸食器1組，劉修鳴於前揭施用毒品犯行尚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自首而願接受裁判，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程序方面：

03 本件被告劉修鳴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5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  
06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  
07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8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09 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1 (一)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2 71、99、103、10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3 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4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查，足認被  
16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  
17 依據。

18 (二)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  
1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9年6月23日釋放出所，並  
20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68號  
21 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  
23 件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24 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5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 罪名：

28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  
29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  
30 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3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

01 及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3 (二) 刑之減輕事由：

04 按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  
05 行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  
06 本件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尚未知悉、亦乏跡證合  
07 理懷疑其有施用毒品犯行前，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自首而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警  
09 卷第4頁），其斯時雖未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然因其自  
10 首施用第二級毒品，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爰依刑法第62  
11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 刑罰裁量：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猶  
14 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而再犯此案，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  
15 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  
16 之負擔，所為自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自首犯行，且施  
17 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  
18 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情  
19 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被告  
20 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  
24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儲鳴霄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